

南開科技大學五專新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評審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獎助學金評審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評審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3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6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7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國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五專新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制定與修正、獎助學金申請案之審核決定、疑義或爭議事件之處理，由本校「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處理之。
- 第三條 錄取本校五專部並入學就讀者，頒發獎助學金壹萬元整以予獎勵。
- 第四條 第三條獎助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後一次發放。
- 第五條 獲得本辦法獎助學金之學生，若於第六學期(含)前辦理轉學、休學或退學者，須全數繳回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學生辦理休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，俟復學並完成註冊就讀後，得向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申請恢復原核發獎助學金之申領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，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